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0878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2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555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884.112319公頃，其中嘉義縣阿里山鄉茶西段36-3、37-2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0.005559公頃，現況為暫准建地租約土地；嘉義縣阿里山鄉茶西段36-2、37-1、37-3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計0.15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，前述5筆土地面積計0.155559公頃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及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883.95676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

裝

訂

線



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2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 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西段	36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139954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	民國58年5月27日 前之舊有田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
	36-3 之內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04108				民國58年5月27日 前之舊有建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
	37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6866				民國58年5月27日 前之舊有田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
	37-2 之內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01451				民國58年5月27日 前之舊有建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
	37-3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3180				民國58年5月27日 前之舊有田地，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
			合計	0.155559				



圖1

# 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2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1:65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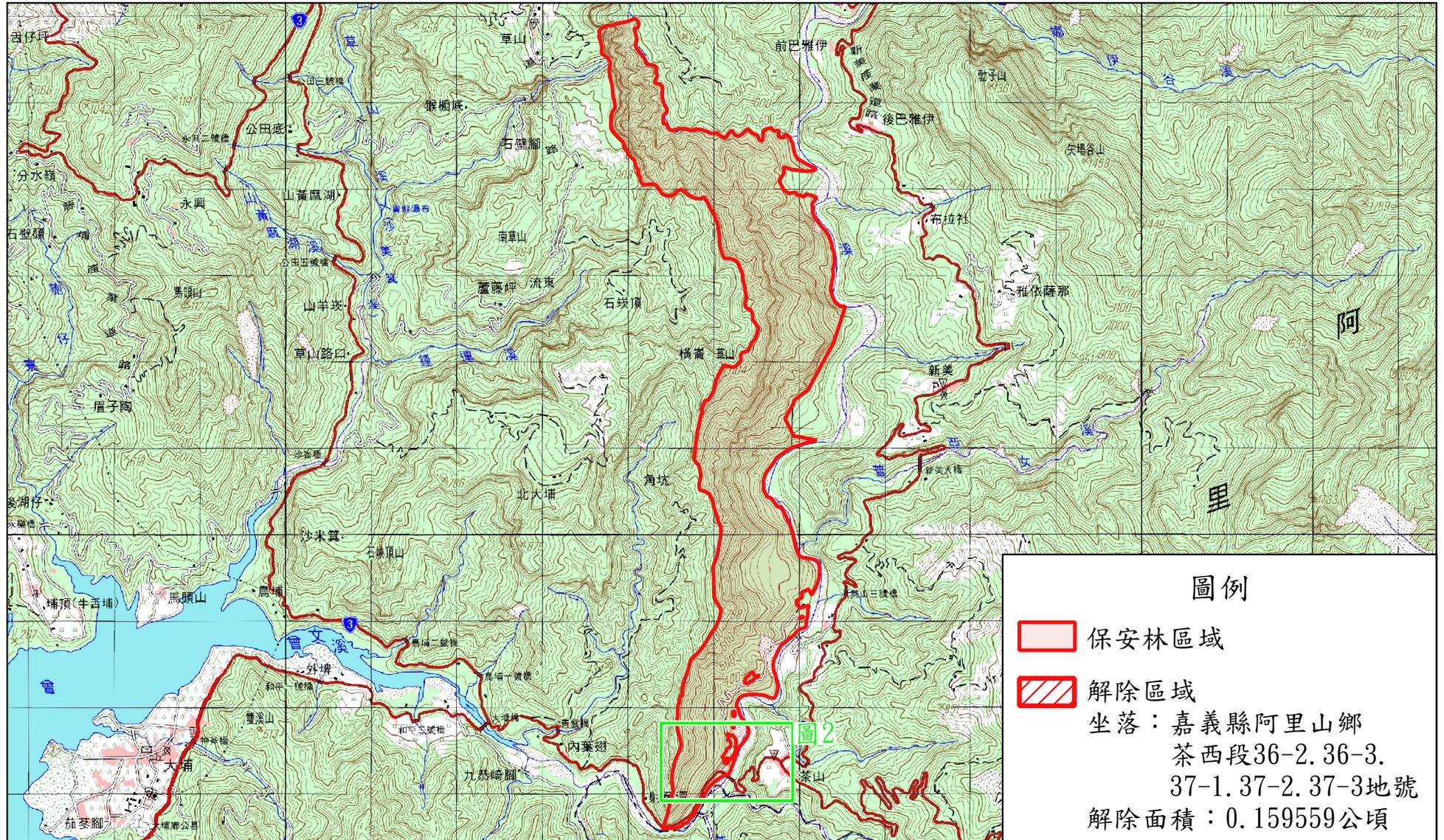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# 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2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部分面積解除圖

1: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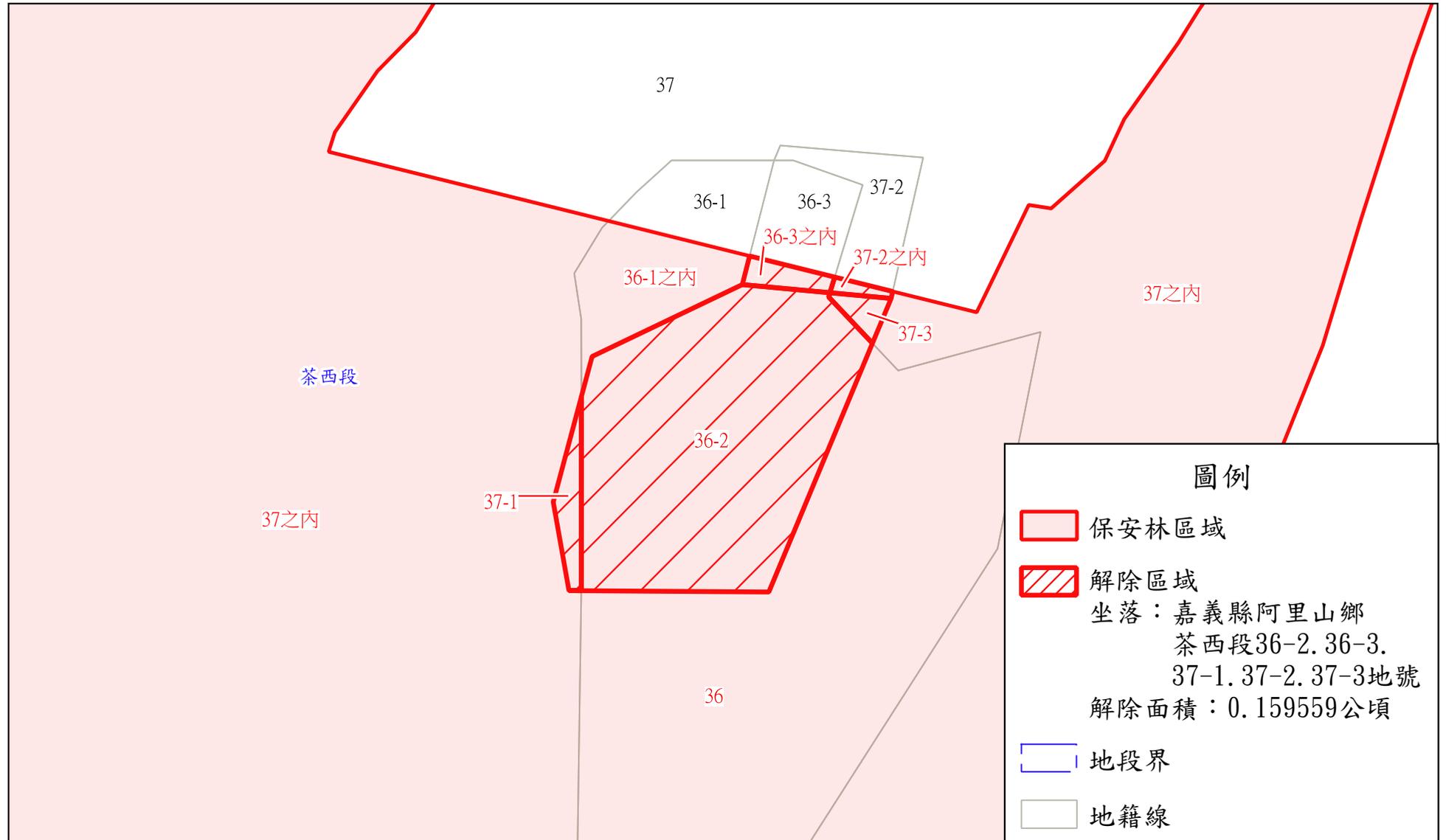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

# 嘉義縣阿里山鄉編號第192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後區域圖

坐落：嘉義縣阿里山鄉茶西段、杜突蘇段、山美西段 面積：883.956760公頃

1:65,000

